

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

一、目的

为保证新冠肺炎流行期间,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的安全合理使用,防止因空调通风系统开启而导致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和蔓延,最大限度地保护使用者,特制定本指南。

二、运行要求

(一)当空调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,应当关闭回风阀,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。

(二)当空调通风系统为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时,应当满足下列条件:

1. 应当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,禁止从机房、楼道和天棚吊顶内取风;
2. 保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;
3. 对于大进深房间,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内部区域的通风换气;
4. 新风系统宜全天运行。

(三)当空调通风系统为无新风的风机盘管系统(类似于家庭分体式空调)时,应当开门或开窗,加强空气流通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(一)新风采气口及其周围环境必须清洁,确保新风不被污染。

(二)对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商场、写字楼等场所,不论空调系统使用运行与否,均应当保证室内全面通风换气;并且,每天下班后,新风与排风系统应当继续运行1小时,进行全面通风换气,以保证室内空气清新。

(三)人员密集的场所应当通过开门或开窗的方式增加通风量,同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。

(四)建议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的加湿功能。

(五)加强对风机盘管的凝结水盘、冷却水的清洁消毒。

(六)下水管道、空气处理装置水封、卫生间地漏以及空调机组凝结水排水管等的U型管应当定时检查,缺水时及时补水,避免不同楼层间空气掺混。

(七)当场所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停止使用空调通风系统:

- 1.发现疑似、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;
- 2.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类型、供风范围等情况不清楚。

(八)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:

- 1.空调通风系统的常规清洗消毒应当符合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》(WS/T 396—2012)的要求。可使用250mg/L~500mg/L含氯(溴)或二氧化氯消毒液,进行喷洒、浸泡或擦拭,作用10min~30min。对需要消毒的金属部件建议优先

选择季铵盐类消毒剂。

2. 当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时,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,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,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。

抄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、卫生健康委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卫生健康委,机制各成员单位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年2月12日印发

校对:冀永才